

DB 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XXXX—XXXX

垂钓园水产品质量安全控制规范

Specification on quality and safety control of fishery products for
angling farms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控制要素	1
5 控制措施	2
附 录 A（资料性）垂钓园水产品放养记录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垂钓园水产品质量安全控制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垂钓园垂钓经营前准备、垂钓期管理水产品质量安全控制要素及控制措施的要求。本文件适用于北京市垂钓园食用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SC/T 1077 渔用配合饲料通用技术要求
SC/T 6048 淡水养殖池塘设施要求
SC/T 7015 病死水生动物及病害水生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规范
SC/T 9101 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
DB11/T 1764.5 用水定额 第5部分：水产养殖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钓饵 bait
鱼类及其他水生动物的诱感物。

3.2

窝饵 bait for attracting fish
用于垂钓聚鱼留鱼的钓饵。

4 控制要素

垂钓园水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涉及垂钓经营前准备、垂钓期管理及通用环节，包括选址等11个控制要素，场址要求等22个控制点，见表1。

表1 垂钓园水产品质量安全控制要素

环节	控制要素	控制点
垂钓经营前准备	选址	场址要求、用水要求(水源水和养殖用水水质、用水定额、排放水要求)、底质要求
	池塘清整与消毒	清整、消毒
	放养管理	水产品来源控制(水产品来源、选择、质量安全要求、合格供货商)、运输、鱼体消毒、放养、放养记录
垂钓期管理	养殖管理	投喂管理(投喂依据、饲料要求)、水质管理(水质监测、水质调控)
	垂钓用品管理	垂钓用品管理(用品消毒、钓饵和窝饵要求)
	日常管理	日常管理(巡查、记录、消毒、垃圾分类及病死鱼处理)
	质量安全检测	检测要求、检测结果公示及记录
	渔获物回收管理	渔获物回收管理(消毒、检测)
	追溯管理	追溯管理
通用环节	人员管理	人员健康、人员培训、人员档案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专人管理、保持期限)

5 控制措施

5.1 垂钓经营前准备

5.1.1 选址

5.1.1.1 场址要求

应符合区域规划要求，交通方便，水源充足，无污染，电力供应满足需求。

5.1.1.2 用水要求

——水源和养殖用水应符合GB 11607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参照SC/T 6048处理后方可使用。

——用水定额应符合DB11/T 1764.5的要求。

——排放水应符合SC/T 9101的要求。

5.1.1.3 底质要求

应无工业废弃物和生活垃圾，无异色、异味，无污染。

5.1.2 池塘清整与消毒

5.1.2.1 清整

应对池塘进行整理，修堤补洞，除去多余的淤泥(泥厚以小于10 cm为宜)。

5.1.2.2 消毒

清整池塘后，应对池塘及钓台等区域进行彻底消毒，可选用下列消毒方法：

- a) 生石灰清塘（干法）：排除塘水，留水 10 cm 左右，将 70 kg/（667 m²）~ 75 kg/（667 m²）生石灰溶解后，全池泼洒；
- b) 生石灰清塘（带水）：水深 1 m 左右，将 125 kg/（667 m²）~ 150 kg/（667 m²）生石灰溶解后，全池泼洒；
- c) 三氯异氰尿酸溶液 5 mg/L ~ 10 mg/L（以有效氯计），排干塘水，全池泼洒；
- d) 复合亚氯酸钠溶液 1.6 mg/L ~ 2.0 mg/L，全池泼洒。

5.1.3 放养管理

5.1.3.1 水产品来源控制

——垂钓水产品应优先采用自养水产品，或从取得渔业生产许可的水产养殖场购买，应选择鱼体无伤、无病害、健康的水产品。

——经营所需的食用水产品应符合GB 2733的要求。外购的水产品应向供货方索要证明其产品质量合格的凭证及相关检测证明。无法提供凭证的，垂钓园应进行委托检测或自主检测，检测参数可参照当年国家或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

——应建立合格供货商档案，内容包括合格供货商的能力、产品质量安全和信用等信息。

5.1.3.2 运输

——运输过程应有专人负责监督。

——运输过程中，使用的保活剂应符合GB 2760的要求。

5.1.3.3 鱼体消毒

——放养前，鱼体应进行消毒。操作时水温宜控制在10 °C ~ 25 °C，根据品种的耐受性控制浸浴时间，可选用下列消毒方法：

- a) 食盐水溶液 1% ~ 3%，浸浴 5 min ~ 20 min；
- b) 聚维酮碘溶液 0.5 mg/L ~ 1.5 mg/L(以有效碘计)，浸浴 3 min ~ 15 min；
- c) 次氯酸钠溶液 0.5 mg/L ~ 1.0 mg/L，浸浴 3 min ~ 15 min；
- d) 复合亚氯酸钠溶液 0.8 mg/L ~ 1.6 mg/L，浸浴 10 min ~ 20 min；
- e) 戊二醛苯扎溴铵溶液（水产用，100 g：戊二醛 5 g+苯扎溴铵 5 g）0.3 mg/L，浸浴 10 min。

——消毒水溶液可用运输水和池塘水共同配制，消毒水溶液与运输水、池塘水温差不宜超过3 °C。

5.1.3.4 放养

放养品种可根据经营特色自主选择，密度合理。

5.1.3.5 放养记录

应建立放养记录，包括：放养时间、池塘编号、品种、数量、规格、来源和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等信息，见附录A。

5.2 垂钓期管理

5.2.1 养殖管理

5.2.1.1 投喂管理

——应根据经营所需及每日垂钓情况确定是否进行投喂。

——如需投喂，饲料应符合SC/T 1077的要求。

5.2.1.2 水质管理

——应对水质进行监测。

——采取适当的水质调控措施：科学合理混养，保持池塘生态系统稳定；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注水或开启增氧机；利用水质沉淀吸附调节剂、消毒剂或增氧剂等进行水质改良。

5.2.2 垂钓用品管理

5.2.2.1 垂钓园宜配备对钓钩、钓线、浮漂、抄网等器具进行消毒的设施或用品。

5.2.2.2 垂钓园宜提供不含任何非法添加物的钓饵、窝饵。垂钓园应对垂钓者自备的钓饵、窝饵开展药物残留快速检测，检测合格方允许使用。

5.2.3 日常管理

5.2.3.1 每日坚持专人巡查垂钓区域：观察水色、鱼只活动、健康情况、垂钓者是否规范使用器具及用品等；检查钓台、救生设施等完好情况，发现异常及时采取措施。

5.2.3.2 记录各垂钓池每日垂钓水产品品种、重量及销售去向等。

5.2.3.3 定期对养殖工具、钓台及周边区域进行消毒。

5.2.3.4 及时分类处理遗弃的钓饵、垃圾及病死鱼等，病死鱼处理参照 SC/T 7015 执行。

5.2.4 质量安全检测

5.2.4.1 检测要求

积极接受并配合监管部门抽样检测；定期开展委托检测或自主检测，检测参数可参照当年国家或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

5.2.4.2 检测结果公示及记录

——在垂钓园显著位置公示检测结果。

——建立垂钓园水产品质量安全受检记录，包括：抽样时间、检验类型（监管部门抽样检测、委托检测或自主检测等）、样品名称、检测池塘编号、检测项目、检测结果等信息。

5.2.5 渔获物回收管理

垂钓园如开展垂钓后鱼类回收业务，回收后鱼类应先进行消毒再放入暂养池，消毒方法参照5.1.3.3 执行。回收鱼类再次投入垂钓或销售前应开展药物残留检测。

5.2.6 追溯管理

建立追溯制度，如实填写放养记录、受检记录及销售记录等。使用的投入品应留样，以备追溯使用。

5.3 通用环节

5.3.1 人员管理

5.3.1.1 人员健康

垂钓园工作人员应无传染性疾病，每年至少进行1次健康检查，合格后方可上岗。

5.3.1.2 人员培训

应对水产品质量安全产生影响的人员进行培训，使其满足所在岗位需要，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5.3.1.3 人员档案

应建立人员档案，至少包含人员资质、健康情况、培训记录等信息。

5.3.2 档案管理

安排专人进行档案管理，妥善保存合格供货商档案、人员档案、进出货凭证、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性文件、放养记录、受检记录、自主检测记录、委托检测报告和销售记录等文件，保存期限应不少于2年。

附 录 A
(资料性)
垂钓园水产品放养记录

A.1 垂钓园水产品放养记录

表 A.1 垂钓园水产品放养记录

垂钓园名称：

池塘编号：

放养时间	放养品种	来源	放养数量	放养规格	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证明名称	存放位置